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316,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542%。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 月 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麦达数字”）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伟、姚俊所持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为广告”）100%股权，伏虎、逢淑涌、曹建华所持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100%（以下简称“奇思广告”）股权，袁琪、张晓艳所持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宣广告”）100%股权，其中，以现金支付 25,41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38,090 万元，共发行 49,339,376 股普通股；同时，公司向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子天增地长一期资产管理计划）、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乔昕、薛桂香、陈世蓉等 6 名投资者发行共计 66,976,741 股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前述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1 号）核准。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认购股数（股）	上市日
交易对方	张伟	张伟	21,049,22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伏虎	伏虎	19,585,49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逢淑涌	逢淑涌	1,632,12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曹建华	曹建华	1,632,124	2015年12月31日
	袁琪	袁琪	2,176,166	2015年12月31日
	张晓艳	张晓艳	3,264,248	2015年12月31日
配套 融资 投资者	新余海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新余海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4,883,720	2016年1月20日
	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子天增地长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5,813,953	2016年1月20日
	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1,162	2016年1月20日
	乔昕	乔昕	22,877,906	2016年1月20日
	薛桂香	薛桂香	400,000	2016年1月20日
	陈世蓉	陈世蓉	200,000	2016年1月20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579,063,52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94,262,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316,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54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交易对方为伏虎、曹建华和袁琪。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1、伏虎、曹建华和袁琪股票锁定期承诺如下：

（1）伏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①伏虎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②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奇思广告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伏虎、逢淑涌、曹建华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伏虎当年可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35%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

③自审计机构对奇思广告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伏虎、逢淑涌、曹建华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

进行补偿，伏虎当年可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61.6667%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

④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奇思广告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伏虎、逢淑涌、曹建华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伏虎当年可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100%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

(2) 曹建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①曹建华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②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奇思广告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伏虎、逢淑涌、曹建华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曹建华当年累计可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100%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

(3) 袁琪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①袁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②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利宣广告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袁琪、张晓艳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袁琪当年累计可解禁（解禁是指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下同）全部取得股份的 100%扣除累计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伏虎、逢淑涌、曹建华承诺：奇思广告 2015-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0 万元、2,340 万元和 3,042 万元；袁琪、张晓艳承诺：利宣广告 2015-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0 万元、1,300 万元和 1,690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002938 号《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奇思广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 3,094.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66.17 万，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8,133.19 万元，累计承诺

业绩完成率为 113.24%，超额完成累计业绩承诺；2017 年度利宣广告的净利润为 1,619.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17.93 万元，2015-2017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4,089.35 万元，累计承诺业绩完成率为 102.49%，超额完成累计业绩承诺。

鉴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交易对方无需就累计业绩实现情况对公司进行补偿。

3、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关于占用资金和资产、注入资产权属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 除上述承诺外，上述股东无新增其他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 月 2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316,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54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人。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冻结（股）
1	伏虎	7,546,656 ¹	7,507,766	1.2965%	0
2	曹建华	1,654,347 ²	1,632,124	0.2819%	0
3	袁琪	2,225,841 ³	2,176,166	0.3758%	0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就麦达数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

¹其中 3.8890 万股系伏虎于 2017 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²其中 2.2223 万股系曹建华于 2017 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³其中 4.9675 万股系袁琪于 2017 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查意见如下：

1、麦达数字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麦达数字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麦达数字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麦达数字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294,262,827	50.82%	-11,316,056	282,946,771	48.86%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284,800,693	49.18%	11,316,056	296,116,749	51.14%
股份总数	579,063,520	100%	0	579,063,520	100%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广发证券《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